

陕甘宁边区政府文件选编

第十一辑

陕西省档案馆

陕西省社会科学院

合编

档案出版社



陕甘宁边区政府

文件选编

第十一辑

陕西省档案馆

陕西省社会科学院

合编

档案出版社

一九九一年

[京]新登字044

责任编辑 郭 年
美术编辑 吴丽珠

陕甘宁边区政府文件选编

第十一辑

陕西省档案馆 合编
陕西省社会科学院

*

档案出版社出版
(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21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国防科工委印刷厂印刷

*

开本850×1168毫米 1/32 插图2 印张10.875 字数 282千字
1991年7月第一版 1991年7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 1500册

ISBN7-80019-269-5
K·68 定价: 8.00元

(内部发行)

编辑说明

陕甘宁边区是全国较早的革命根据地之一，是中央红军长征的落脚点，在抗日战争、解放战争中，是党中央指挥全国革命的大本营。陕甘宁边区政府在党中央的领导下，带领边区人民与日本帝国主义、国民党反动派进行了艰苦卓绝的斗争，对支援抗日战争、解放战争做出了伟大的贡献。

为了向社会各方面提供研究陕甘宁边区的翔实而可靠的史料，由陕西省档案馆和陕西省社会科学院联合编纂了《陕甘宁边区政府文件选编》。此书为史料性丛书，共十四辑，约四百五十万字。

《陕甘宁边区政府文件选编》收入了一九三七年九月至一九五〇年元月陕甘宁边区政府形成的重要文电。除少数不宜公布和史料价值不大的文电未选入外，尽量做到系统完整。所选材料都是全文收录，只是对某些附件根据需要进行了节录。

本书所选材料绝大部分来源于陕西省档案馆馆藏陕甘宁边区政府档案，个别文电是从馆藏资料中补充的。按年代结合史料的多少进行分辑，各辑档案史料以时间为序排列。

在编辑加工过程中，我们力求保持史料的历史原貌，对个别有明显错漏的字句，进行了必要的处理。纠正错别字用〔 〕，增补漏字用〈 〉，衍文或颠倒字在文内直接予以更正；残缺、污损及脱落字句经考证恢复的写在□内；不能辨明的字用相应数的□代之；超过五个字则用□……代之并在（ ）内加以说明；有疑问的字句在该字句后加（？）以示存疑；对无标点或未分段的文电，直接标上了标点并进行了分段；对标点和分段不正确的，直接进行了纠正；原标题不确切或无标题的，由编者修改或重新拟标题，并在

其右上角加※符号；电报代日在脚注中标明为编者查证，节录文电的不相邻段落，以空一行代替，不另作标志。

此辑主要由张莘、郭林二同志负责编选，比较全面、系统地收入了一九四六年十一月至一九四七年十二月期间陕甘宁边区政府的重要文电。为便于读者研究，同时收录了报刊上发表的有关文献材料作为附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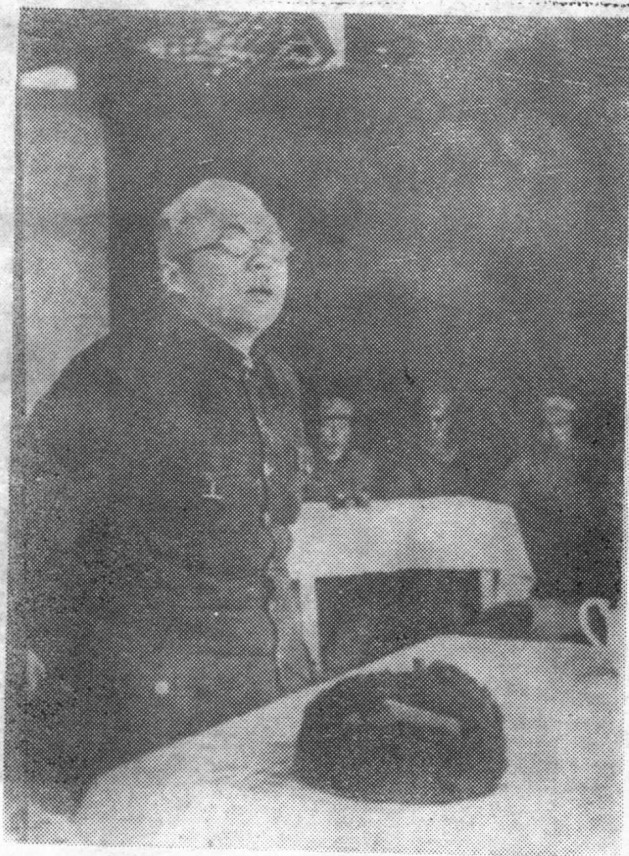
由于受战争的影响，陕甘宁边区政府的档案尚不够完整，加之我们水平有限，本书的缺点和错误在所难免，恳切希望读者批评指正。

谨向关心与帮助我们出版此书的领导和同志们表示衷心的感谢！

编者

一九八九年七月

張一真同志同隊中錄汪兆銘并葉樹椿



林伯渠转战陕北途中召开干部会动员支前



林伯渠转战陕北途中和同志们在一起

林伯渠转战陕北途中和同志们在一起

目 录

- 陕甘宁边区政府命令
——公布边区鄯米、绥宋两路义务养路队暂行组织
 规则
 (一九四六年十一月四日) (1)
- 陕甘宁边区政府批答
——延川县要求修路之小米就地筹措
 (一九四六年十一月六日) (3)
- 附：延属专署呈文 (4)
- 陕甘宁边区政府批答
——准予垦区增加人数
 (一九四六年十一月六日) (4)
- 附：延属专署扩大垦区组织提议 (5)
- 陕甘宁边区政府批答
——准予鄯县张村驿为中心区编制
 (一九四六年十一月六日) (6)
- 附：延属专署维持鄯县张村驿中心区提议 (6)
- 陕甘宁边区政府命令
——关于下半年营业税征收总额及分配数字
 (一九四六年十一月七日) (7)
- 陕甘宁边区政府命令
——表彰奖励志丹县吴堡县县长处分甘泉县正副县长
 (一九四六年十一月七日) (8)
- 陕甘宁边区政府命令
——为公布修正陕甘宁边区自卫武器登记给照暂行

- 条例、修正陕甘宁边区警察工作规则**
 (一九四六年十一月十二日) (9)
- 陕甘宁边区政府命令**
 ——令各级政府切实执行第三届第二次政府委员会
 工作决议
 (一九四六年十一月十二日) (15)
- 陕甘宁边区政府命令**
 ——令各县改组领导机构及通知成立边区总动员委
 员会
 (一九四六年十一月十四日) (17)
- 陕甘宁边区政府命令**
 ——延安已成立总动员委员会
 (一九四六年十一月十六日) (18)
- 陕甘宁边区政府命令**
 ——公布陕甘宁边区违禁〔警〕条例草案
 (一九四六年十一月十六日) (18)
- 陕甘宁边区总动员委员会通知**
 (一九四六年十一月十七日) (25)
- 陕甘宁边区政府关于坚壁清野的指示信 (秘密)**
 (一九四六年十一月十九日) (26)
- 陕甘宁边区政府命令**
 ——恢复各分区保安处及成立财政分处
 (一九四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27)
- 陕甘宁边区总动员委员会通知**
 ——贯彻本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应行事项
 (一九四六年十二月九日) (28)
- 陕甘宁边区政府命令**
 ——令发《陕甘宁边区战时教育方案》
 (一九四六年十二月十日) (29)

陕甘宁边区政府命令

——公布营业税暂行条例

(一九四六年十二月十一日)…………… (35)

陕甘宁边区政府批答

——批给西乌审旗救济粮五十石

(一九四六年十二月十二日)…………… (38)

附：西乌审旗五个乡乡长暨人民的呈文…………… (39)

陕甘宁边区政府命令

——公布《陕甘宁边区征购地主土地条例草案》

(一九四六年十二月十三日)…………… (40)

陕甘宁边区政府批答

——对郿县黑水寺区解决租佃典当问题及大申号

四乡群众要求归地应认真处理

(一九四六年十二月十三日)…………… (47)

附：郿县黑水寺区解决租佃典当问题材料…………… (48)

陕甘宁边区政府指示信

——关于战时粮草管理原则

(一九四六年十二月十六日)…………… (54)

陕甘宁边区政府命令

——印发定额支粮草料证使用办法

(一九四六年十二月十六日)…………… (55)

陕甘宁边区政府命令

——抽调干部受训

(一九四六年十二月十八日)…………… (57)

陕甘宁边区政府、联防军司令部命令

——令行《战时管理白洋行使办法》及《战时严禁
法币行使办法》

(一九四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59)

陕甘宁边区政府命令

- 成立边区审计处
 (一九四六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61)
- 陕甘宁边区政府命令
- 关于保安分处领导关系及工作范围
 (一九四六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62)
- 陕甘宁边区政府命令
- 令颁发《县财政自治大纲》仰遵照实施
 (一九四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63)
- 陕甘宁边区政府指示
- 为规定各财政分处工作范围事
 (一九四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69)
- 陕甘宁边区政府关于一九四七年拥军工作的指示信
 (一九四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70)
- 陕甘宁边区政府指示信
- 关于贯彻土地改革准备明年生产加强民兵训练
 以支持战争胜利
 (一九四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71)
- 陕甘宁边区政府命令
- 动员各地熬制火硝三十万斤
 (一九四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74)
- 陕甘宁边区政府命令
- 颁布《陕甘宁边区税务缉私规章》等文件
 (一九四六年十二月三十日) (75)
- 陕甘宁边区政府、联防军司令部布告
- 颁行《战时严禁“法币”行使办法》
 (一九四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8)
- 陕甘宁边区政府命令
- 反对蒋美签订《中美通商航海条约》
 (一九四七年一月十五日) (91)

- 陕甘宁边区政府通令
——嘉奖各地民兵英雄
(一九四七年一月十九日) (92)
- 陕甘宁边区政府关于向群众借细粮问题给延属、绥德
专署的命令
(一九四七年一月二十七日) (93)
- 陕甘宁边区政府命令
——各县旧历二月底前完成六千五百扩兵任务
(一九四七年一月三十日) (94)
- 陕甘宁边区政府命令
——在榆横新区扩大地方武装及动员护士
(一九四七年一月三十日) (95)
- 陕甘宁边区政府命令
——于旧历二月底前动员护士一百名
(一九四七年一月三十日) (96)
- 陕甘宁边区政府命令
——重申前令严禁酿酒
(一九四七年一月三十一日) (96)
- 陕甘宁边区政府命令
——公布《陕甘宁边区优待革命军人家属及革命工
作人员家属办法草案》
(一九四七年二月三日) (97)
- 陕甘宁边区政府批答
——为批答贸易公司呈请对工作人员家属代耕办法
(一九四七年二月五日) (105)
- 附：贸易公司呈文 (106)
- 陕甘宁边区政府命令
——修正前颁《边区征购地主土地条例草案》
(一九四七年二月八日) (107)

- 陕甘宁边区政府办公厅关于及时反映土改情况的通知
 (一九四七年二月十日) (108)
- 陕甘宁边区政府命令
 ——抽调赴新区干部
 (一九四七年二月十二日) (109)
- 陕甘宁边区政府命令
 ——令各中等学校给延大高中部选送学生
 (一九四七年二月十三日) (110)
- 陕甘宁边区政府命令
 ——四月底前完成熬硝任务
 (一九四七年二月十六日) (111)
- 陕甘宁边区政府批答
 ——关于专员公署机构和增加干部问题
 (一九四七年二月十七日) (112)
- 陕甘宁边区政府办公厅通知
 ——积极响应抵制美货运动
 (一九四七年二月二十五日) (113)
- 陕甘宁边区政府命令
 ——令各县收集生铁
 (一九四七年二月二十六日) (113)
- 陕甘宁边区政府命令
 ——提前征收延市夏季营业税
 (一九四七年三月二日) (114)
- 陕甘宁边区政府命令
 ——颁发一九四七年战时农业生产方案并饬令切实
 执行
 (一九四七年三月二日) (115)
- 陕甘宁边区政府命令
 ——提前预借上半年营业税

- (一九四七年三月三日) (121)
- 陕甘宁边区政府、联防司令部戒严令
- (一九四七年三月七日) (122)
- 陕甘宁边区政府通令
- 嘉奖陇东三岔贸易支公司王竹三等
- (一九四七年三月八日) (124)
- 陕甘宁边区政府命令
- 重组后方办事处
- (一九四七年三月八日) (125)
- 陕甘宁边区政府命令
- 严禁外产纸烟入境
- (一九四七年三月八日) (126)
- 陕甘宁边区政府关于组织群众消灭蒋、胡伞兵给志丹、子长、安塞县长的命令
- (一九四七年三月十二日) (127)
- 陕甘宁边区政府命令
- 修改《税务缉私规章》等法规之个别条文
- (一九四七年三月十七日) (128)
- 陕甘宁边区政府命令
- 颁发《民国三十六年生活供给标准与生产任务及节约办法》
- (一九四七年三月二十日) (130)
- 陕甘宁边区政府紧急动员令
- (一九四七年三月二十三日) (135)
- 陕甘宁边区政府、联防司令部联合布告
- 立即纠正违犯群众纪律现象
- (一九四七年四月六日) (138)
- 陕甘宁边区政府、联防军司令部关于停发棉衣的紧急通知

- (一九四七年四月十日) (139)
- 陕甘宁边区政府关于禁止浪费粮草的紧急通知
- (一九四七年四月十八日) (140)
- 陕甘宁边区政府关于粮食问题的指示
- (一九四七年四月二十六日) (141)
- 陕甘宁边区政府快邮代电
- 关于发动群众对敌斗争及注意对干部的教育
奖惩
- (一九四七年四月二十八日) (143)
- 陕甘宁边区政府关于战勤工作的指示
- (一九四七年四月二十八日) (144)
- 陕甘宁边区政府关于开展春耕运动的紧急指示
- (一九四七年四月二十九日) (147)
- 陕甘宁边区政府命令
- 实行粮料票制度
- (一九四七年五月七日) (150)
- 陕甘宁边区政府关于目前粮政的几项具体工作指示
- (一九四七年五月九日) (152)
- 李鼎铭关于加强领导农业生产给唐、范厅长的一封信
- (一九四七年五月二十一日) (155)
- 陕甘宁边区政府命令
- 粮食局由边府直辖
- (一九四七年五月二十三日) (157)
- 陕甘宁边区政府命令
- 各分区成立邮政分局并加强各级政府对邮局之
领导
- (一九四七年五月二十三日) (157)
- 陕甘宁边区政府命令
- 颁发石秀山、王瑞臣、徐炳林三人立功奖章

(一九四七年五月二十三日)	(158)
陕甘宁边区政府关于加强战时领导工作复佳县县府函	
(一九四七年五月二十六日)	(160)
陕甘宁边区政府指示游击队勿与敌拼消耗致郿县函	
(一九四七年五月二十六日)	(161)
陕甘宁边区政府参军动员令	
(一九四七年五月二十七日)	(162)
陕甘宁边区政府命令	
——修订出入口货物税率	
(一九四七年五月二十八日)	(164)
陕甘宁边区政府关于动员护士的命令	
(一九四七年六月十五日)	(166)
陕甘宁边区政府办公厅通知	
——春耕播种期间各机关不得动员群众牲口	
(一九四七年六月十五日)	(167)
陕甘宁边区政府命令	
——通令嘉奖延安县大队副高善祥	
(一九四七年六月十五日)	(168)
关于禁止机关部队使用白洋及敌币的通知	
(一九四七年六月十六日)	(169)
陕甘宁边区政府关于粉碎敌军“清剿”的指示	
(一九四七年六月二十一日)	(170)
林伯渠关于做好收复区群众工作给唐洪澄的指示信	
(一九四七年六月二十四日)	(171)
林伯渠给子长县苏县长的信	
(一九四七年六月二十四日)	(172)
陕甘宁边区政府办公厅关于胡健民等人违犯群众纪律 问题给强自修同志函	
(一九四七年六月二十六日)	(173)

陕甘宁边区政府命令

——加强各级政府对战时邮政工作之领导以保证
邮路畅通

(一九四七年六月二十八日) (174)

陕甘宁边区政府关于注意放哨人员成份的指示 (密)

(一九四七年六月二十九日) (176)

陕甘宁边区政府对夏收夏耘紧急指示

(一九四七年七月一日) (177)

陕甘宁边区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镇川工作给榆横政委会 副主任王恩惠函

(一九四七年七月二日) (179)

陕甘宁边区政府命令

——各机关不得包庇隐藏逃避兵役之青年

(一九四七年七月四日) (179)

林伯渠关于妥善处理犯人问题给高等法院的复函

(一九四七年七月七日) (180)

陕甘宁边区政府命令

——公布《战时勤务动员暂行办法》

(一九四七年七月十日) (181)

陕甘宁边区政府命令

——代理延长县长董耀卿等撤职并究办

(一九四七年七月十日) (188)

林伯渠关于王生明婚姻纠纷问题给三边专员函

(一九四七年七月十一日) (190)

陕甘宁边区政府命令

——边区税务总局副局长王世雄应予撤职查办

(一九四七年七月十五日) (191)

陕甘宁边区政府办公厅关于纠正第二后方医院私印粮票 事给联卫苏部长函